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4 日，罗马

植检委的建议

议题 1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背景

1. 在植检委第八届会议上，秘书处介绍的一份文件提出了两项拟议的建议，提醒成员在几年（2008-2009 年）的时期内，植检委一直在讨论一个问题，即是否需要设立一个决定类别，这类决定虽非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但将成为永久的参考材料，且如果提高其能见度而不是仅仅作为植检委报告内容一部分发表，对这些决定将是有益的。
2. 在植检委第八届会议上，一些成员支持立即通过提出的建议，但有些成员指出这些建议能见度很高，采取行动前需要进一步磋商。
3. 植检委第八届会议要求秘书处：
 - 1) 请全体成员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之前就这两项建议提出评论意见
 - 2) 将评论意见提交主席团审议
 - 3) 将评论意见和修订后的建议提交 2013 年 10 月战略规划工作组会议讨论
 - 4) 将最终版建议提交植检委第九届会议（2014 年）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4. 完成所有这些步骤之后，秘书处将以下两项建议提交植检委审议批准。
5. 请植检委：
 - 1) 通过关于国际植保公约涵盖水生植物的建议（CPM-9/2014/01）和关于植物和其他限定物网络贸易（电子商务）的建议（CPM-9/2014/02）。

植检委建议编号：CPM-9/2014/01**关于国际植保公约涵盖水生植物的建议****背景情况：**

国际植保公约的宗旨是“确保采取共同而有效的行动来防止植物及植物产品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入”，不区分陆地和水生植物，不专门提及水生植物。而且，正如植检委在若干场合澄清的，国际植保公约涉及植物，无论是栽培、管理还是野生植物的保护。

水生植物，如同其他植物一样，可能受到有害生物侵扰，为有害生物提供途径，或其本身就是其他植物的有害生物。

“水生植物”在若干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被称为应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框架加以保护的植物。植检委第一届会议（2006年）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联系，澄清国际植保公约在入侵水生植物方面的职责。《国际植保公约 2007-2011 年工作计划》（植检委第二届会议（2007年）通过）确定，海洋和其他水生植物是一个需要考虑的新问题，指出应为考虑入侵水生植物制定或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在植检委第五届会议（2010年）上组织了一次水生植物科学会议，概述了水生植物遇到的和产生的有害生物风险。植检委成员同意，水生植物原则上属于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

在其第六届会议（2011年）上，植检委认为，有关将水生植物纳入《国际植保公约》范畴的问题（包括海藻问题）应由主席团和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进一步讨论，并向植检委报告结果（植检委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193 段）。

因此，在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项目中进行了一项“关于水生植物及其对国际植保公约的重要意义的范围界定研究”，研究结果提交植检委第七届会议（2012年）上的国际植保公约专题讨论会。

本项建议综合了讨论内容，考虑了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研究的结论，最后提出了建议缔约方（包括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和秘书处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接收人：

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建议：

1. 植检委确认水生植物应得到保护，入侵水生植物应视为国际植保公约框架内的潜在有害生物。

2. 因此：

A. 鼓励缔约方：

1. 在其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过程中包括对水生植物有害生物风险的评估。

2. 确保相关政府机构、进口商、出口商、船运服务公司和/或机构（船舱和压舱物）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意识到与水生植物输入和流动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3. 利用适当的植检措施，在其他能够实施此类措施的国家组织的支持下，防治限定为有害生物的水生植物在装饰行业和其他贸易行业中的传播。

4. 确保水生植物，作为潜在的有害生物和途径，每当相关时，尤其是在专门进口的水生植物的预期用途为种植用植物，如在水产养殖或其他水生环境情形下，须进行或纳入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5. 确保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结果，对属于途径或有害生物的水生植物进行官方防控，建立适当的植检措施，如植检进口要求、监视、根除和控制等。

B. 鼓励区域植保组织：

1. 协调为属于途径或有害生物的水生植物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区域合作行动。

2. 协调国家植保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流，加强区域风险管理方法，确定对属于途径或有害生物的水生植物进行管理的适当备选方案。

C. 鼓励国际植保公约：

1. 在今后有关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确立植检规定、制定有害生物管理计划等的的能力开发活动中考虑水生植物。

2. 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伙伴联络，加强为保护水生植物，防止属于途径或有害生物的水生植物的传入和扩散而开展的协调和合作。

取代的建议：

无。

植检委建议编号：CPM-9/2014/2

关于植物和其他限定物网络贸易（电子商务）的建议

背景情况：

在《国际植保公约》和多数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通过以来的这些年里，植物和植物产品通过互联网订购的销售额（电子商务）已显著增加。电子商务正在推动贸易商品的增长。在许多情形下，植物和植物产品网络贸易商在同意出售并付运所购商品前不考虑客户的地点。不知道客户所在地点可能导致限定物货物被输入某个国家而又没有该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可能要求的植物检疫证书。

若干项研究，包括提交植检委第七届会议（2012年）的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关于网络贸易的研究表明，因特网上订购的限定物进口时通常不带植物检疫证书。对其他形式的远程销售，如邮购公司通过报刊杂志广告进行交易，也有类似的关注。

为使全球植物保护框架与此保持同步，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监测网络贸易，确保以此方式订购的物品，能根据风险分析纳入相关植检条例。这就需要改进已知用于运输这些物品的途径，尤其是邮递和快递服务之间的合作、监测和实施。

接收人：

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建议：

1. 本项建议适用于通过电子商务订购和运送的各类产品，包括种植用植物、消费用植物等其他物品、土壤、生长介质，以及已知或可能成为植物有害生物的、出售给爱好者、收集者和研究者或其交换的分类广泛的活生物体等。其中许多物品在销售时可能会有多种产品配置形式，可能包含或带有种植用植物，但该产品本身或许不会被立即识别为含有这些物品（如服装、鞋类、包装、问候卡片、纸张产品、家用物品和创意产品等）。

为了应对这种不断发展的形势，植检委鼓励：

A. 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

1. 开发识别设在其国内和区域内的电子商务交易商的机制。
2. 建立确定可通过电子商务购买的令人关注的产品的机制，重点放在潜在的高风险途径上，如种植用植物、土壤和生长介质、活生物体等，探索根据风险评估实施适当植检规定的备选方案。

3. 促进电子商务客户和交易商遵守进口国的植检进口要求，提供有关躲避此类要求将产生的风险的适当信息。
4. 加强与邮递和快递服务业的协调，确保向电子商务交易商传递相关的植检风险和植检措施信息。
5. 调查所有形式远程销售产生的植检风险，如有必要，将这些购买方式纳入其风险管理活动范围。

B. 国家植保机构、国际植保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1. 增强对躲避植检规定的风险的意识。

取代的建议：

无。